

2020 年 2 月河北省水质状况报告

2020 年 2 月，我省对 74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开展了监测。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 3838-2002）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办[2011]22 号文件）。

本月 74 个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中，I-III 类水质断面占监测断面总数的 64.9%，劣 V 类水质占 5.4%（详见表 1）。

表 1

2020 年 2 月份全省劣 V 类水质断面情况表

序号	断面名称	河流名称	考核城市	水质类别	定类污染物
1	吴村	潮白河	廊坊市	劣 V	氨氮
2	团瓢桥	青静黄排水渠	沧州市	劣 V	高锰酸盐指数
3	小泊头桥	漳卫新河	沧州市	劣 V	化学需氧量
4	油坊桥	卫运河	邢台市	劣 V	氨氮